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的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和《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2 国产收藏类酒指经过本中心批准的、由发行会员采用公开发行方式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公开发售的国产酒品。

1.3 本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包括期酒和现酒两类。期酒是指尚未罐装的半成品酒；现酒是指已经罐装的成品酒。

1.4 在本中心内进行国产收藏类酒交易、结算和提货等相关业务活动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发行

2.1 酒品发行的前提条件：

2.1.1 拟发行酒品系国产并为发行会员所有；

2.1.2 葡萄酒须经本中心认可的独立评酒机构推荐和本中心认可；其他类酒的生产酒厂及酒品品牌须获得本中心认可；

2.1.3 拟发行酒品未离开原产酒厂或酒庄；

2.1.4 发行会员承诺通过发行审核后为发行酒品购买一年期的保险或办理相应期限的银行保函；

2.1.5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2 发行会员发行酒品必须指定承销会员承销。

2.3 承销会员承销发行会员的酒品，必须以发行价格包销发行数量的 10%至 20%，且包销款须划入本中心账户，随中签客户的申购货款一起由本中心划入发行会员的指定账户。承销会员不得参与自己承销酒品的网上申购。

本中心对承销会员包销部分实行限制减持制度，承销会员每月减持量不得超过 5%。

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减持标准并公告。

2.4 本中心对拟发行酒品实行单一客户最大申购量和最小申购量限制，具体参见本中心发布的酒品发行公告。

2.5 酒品发行流程：

2.5.1 发行会员指定承销会员，签订《承销协议》；

2.5.2 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共同完成酒品设计；

2.5.3 发行会员与承销会员共同填写《酒品发行申请表》，商定发行价格；

2.5.4 本中心组织发行审核会议，对拟上市发行的酒品进行审核；

2.5.5 如审核通过，发行会员、承销会员与本中心签订《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承销协议》；

2.5.6 发行会员为发行酒品办理保险或银行保函。如果办理保险，投保人须为发行会员，被保险人须为本中心；发行会员将保单原件提交本中心；

2.5.7 承销会员将包销部分的货款划入本中心账户；

2.5.8 本中心发布发行公告；

2.5.9 承销会员组织路演；

2.5.10 网上公开发行；

2.5.11 本中心发布中签公告；

2.5.12 发行会员向本中心开具增值税发票和提货单或存货凭证；

2.5.13 本中心在扣除发行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后，将发行货款划入发行会员指定的账户；

2.5.14 本中心发布上市公告，发行结束。

2.6 发行过程中的禁止行为：

2.6.1 承销会员不得承销自有酒品；

2.6.2 承销会员不得与发行会员串通，蓄意抬高发行价格；

2.6.3 发行会员和承销会员均不得发布虚假信息，误导市场；

2.6.4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7 酒品发行成功后，本中心可以要求发行会员将酒品在原厂/原酒庄保存，也可以要求发行会员将酒品转至本中心指定的仓储单位保存。发行会员和承销会员有义务按照本中心的要求将已发行的酒品的全部或部分转至本中心指定的仓储单位保存。

2.8 酒品发行成功，发行会员须分别向本中心和承销会员按成功发行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缴纳发行服务费；中签客户须分别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按成功申购金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缴纳发行服务费。上述服务费由本中心直接从发行会员的发行货款和客户的账户中扣划，之后转付给承销会员和经纪会员。

第三章 交易

3.1 开户：客户参与本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须开立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客户开户的起始交易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整。

3.1.1 开立交易账户：客户与其经纪会员签署本中心审定的《风险告知书》、《客户须知》和《经纪合同》后完成开户；或通过本中心官方网站(www.siwe.com.cn)开户系统选定经纪会员，签署上述文件（电子文本），开立交易账户，获取客户代码和交易密码。

3.1.2 开立资金账户：客户在本中心指定结算银行（以下简称“结算银行”）开立银行自有资金账户，获取账户密码。资金账户开通后，客户须向结算银行申请将该资金账户与客户交易账户一一对应。

3.2 交易时间：本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 30——11: 30，本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3.3 交易机制：买卖双方均可以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报价，收藏类酒品报价指令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当买入价大于或等于卖出价时，报价指令自动成交。成交价等于买入价、卖出价和前一成交价三者中居中的一个价格。

3.4 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采用交易代码制，交易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由本中心编制，并在上市公告中公布。

3.5 交易时，如无特别约定，国产收藏类白酒按 500ml 为单位报价（即报价单位为元/500ml），葡萄酒按 750ml 为单位报价（即报价单位为元/750ml），计量单位为桶、坛或瓶等；客户在注册仓单、提货时提货量为该酒品规定的最小提货单位的整数倍，最小提货单位在上市公告中公布。

3.6 国产收藏类酒品报价为产地含税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最小变动价位为 1 元。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最小变动价位。

3.7 本中心对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设置涨跌限幅。涨跌限幅为上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10%**，上市首日上涨限幅为发行价的 **300%**，下跌限幅为发行价的 **75%**。本中心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每日涨跌幅限制。

3.8 本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禁止买空卖空。采取先买后卖，在交易时间内即买即卖模式。

3.9 交易流程:

3.9.1 承销会员或中签客户可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下达卖出指令；

3.9.2 买方客户通过本中心交易系统选择将要购买的酒品，下达买入指令；

3.9.3 当买价大于或等于卖价时，买卖指令成交；当一笔委托指令已部分成交，剩余部分继续参加当天的申买或申卖；

3.9.4 成交时，交易系统自动扣划买方全额货款，同时将货款划转至卖方账户；

3.9.5 成交后，买方即可办理提货，也可以将酒品寄存在仓储单位，适时卖出；

3.9.6 交易结束。

3.10 交易指令的内容包括：

3.10.1 客户代码；

3.10.2 交易酒品的代码；

3.10.3 买卖方向；

3.10.4 委托价格；

3.10.5 委托数量。

3.11 每交易日开盘价为开盘后第一笔成交价，收盘价为当日最后一笔成交价。

3.12 买卖双方报价后，该笔指令所对应的买方货款或卖方酒品相应被冻结。

3.13 报价尚未成交前，客户可以撤销原指令。

3.13.1 客户撤单只对原指令未成交部分有效，若该笔指令已全部成交，则该撤单无效；

3.13.2 客户撤单成功后，原冻结的相应货款或酒品即被解冻。

3.14 参与交易的买方和卖方均须向本中心及其经纪会员缴纳交易手续费。交易手续费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标准为：向本中心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经纪会员缴纳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二。

第四章 结算与提货

- 4.1** 本中心与结算银行共同完成对客户的资金结算。
- 4.2** 当日交易开始前，本中心交易系统从结算银行提取客户的账户数据记入客户交易账户。客户在本中心交易系统与结算银行系统连接开放时间（除结算时间外），可以通过网上在资金账户与交易账户间划转资金。
- 4.3** 当日交易过程中，本中心交易系统根据客户的交易情况将货款、费用与酒品数量的变化以及客户出入金产生的资金变化分别计入客户的交易账户，交易系统根据客户交易账户中所记录的资金和酒品存货情况控制客户的买卖额度。
- 4.4** 当日交易结束后，结算银行根据客户交易账户的变动情况，与客户在结算银行的账户进行对账，并调整客户账户数据，对轧差部分进行实际的资金划转。
- 4.5** 客户的资金划拨申请通过本中心数据复核后，由客户直接在结算银行柜台或通过网上银行办理。本中心不介入客户资金账户的管理。客户在申购和交易之前必须向交易账户存入足额的资金，以确保各款项的及时支付。
- 4.6** 原则上，本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的存放地点为原产酒厂或酒庄。如果酒厂或酒庄存储困难，则存放于本中心指定的酒窖。以上三种存放酒品机构简称为仓储单位。
- 4.7** 仓储单位为存放的上市酒品提供一定期限的免租期，具体免租期限由仓储单位确定；超出免租期，持有酒品的客户须向仓储单位支付仓储费。仓储费向每交易日闭市结算时持有酒品的客户计收。超出免租期的仓储费计算公式为：
- 数量×日租金标准×（卖出日期—买入日期或起始计租日期）
- 免租期及日租金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 4.8** 仓储费由本中心代收，在持有酒品的客户卖出或提货时从客户账户中扣除后转付给仓储单位。
- 4.9** 国产收藏类酒品发行时，发行会员须为其购买一年期的保险（期酒的保险期间须覆盖期酒的交货期）或办理银行保函。
- 国产收藏类酒品已上市交易，发行会员购买的保险到期后，酒品的保险先由本中心以年为单位代为购买，保额单价以购买时酒品在本中心前五个交易日（无成交则往前推）的加权平均价格为标准。保险费向每交易日闭市结算时持有酒品的客户计收，按持有期（除发行会员已投保期限之外）在酒品卖出或提货时从客户账户中扣除。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数量×日保险费标准×（卖出日期—买入日期）—发行会员已投保部分

保险费的起始计算时间及日保险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4.10 本中心对持有酒品的客户收取酒品登记托管费。新购入（含申购，自上市日算起）酒品客户享有**180**天的免托管费期；超出免托管费期的，托管费计算公式为：

数量×日托管费标准×（卖出日期—买入日期或上市日期—免费期）

托管费标准由本中心发文公告。

4.11 本中心资金结算分为货款结算和费用结算两部分。

4.12 买方客户购买国产收藏类酒品时须支付的款项为：（买入/申购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发行服务费+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发行服务费）×成交数量

4.13 卖方客户卖出国产收藏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卖出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交易手续费）×成交数量—仓储费—保险费—托管费

4.14 发行会员发售国产收藏类酒品收入的款项为：（发行价格—本中心收取的单位数量发行服务费—承销会员收取的单位数量发行服务费）×实际发行数量—保险费

4.15 买方客户在购买成功后可随时提出仓单注册申请（期酒须在交货期后）；
仓单注册的酒品数量须为最小提货单位的整数倍。

仓单注册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密码，客户可凭注册仓单及密码自行到仓储单位提货，也可申请由仓储单位按客户指定的地点和方式配送。注册仓单在提货前可过户或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注销成功后可继续参与交易。注册仓单一经提货即不得注销。

注册仓单不记名，不挂失，仓单密码遗失导致的损失由注册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可凭注册仓单向本中心申请注销手续。

仓单注册/注销须向本中心和经纪会员缴纳仓单注册/注销服务费：注册/注销日前五个交易日（含发行日，无成交则往前推）加权平均价（如果上市不足五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仓单注册/注销数量×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为：
向本中心缴纳百分之二点五，向经纪会员缴纳百分之二点五。

4.16 本中心收到客户的仓单注册申请后，为客户计算以下费用，并通知客户：

4.16.1 根据客户提交的送货地点计算出代办运输费用（如为客户自提则无须缴纳此项费用）；

4.16.2 根据客户在仓单注册申请中提交的计划提货时间和客户购买该批酒品的时间，计算出应交的仓储费、保险费和托管费。

4.17 上述所有费用均由本中心代收代付。本中心在收到客户缴纳的上述**4.15**和**4.16**条规定的全部费用后即为客户注册仓单，同时将仓单的注册信息通知仓储单位。

4.18 仓单注册成功后，客户即可凭注册仓单在计划提货时间内向仓储单位提出提货申请。仓储单位可提供代办运输业务。

客户自行提货时，须持注册仓单（法人须加盖公章）、提货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仓储单位办理提货手续；仓储单位在核对提货凭证、提货人身份及提货密码无误后，将相对应的货物交付提货人。

4.19 客户必须在计划提货时间内提货或注销仓单，否则，该批酒品须重新注册仓单，且在重新注册前不得参与本中心交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五章 信息统计与发布

5.1 本中心国产收藏类酒品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包括：

5.1.1 市场实时行情：包括指定交易品种的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最新价、收盘价、当日均价、涨跌价位、涨跌幅、成交量、成交金额、发行量、已提货量及库存量等；

5.1.2 最优报价：每一交易品种买卖各3档最优价位；

5.1.3 实时行情走势图：市场最新成交价走势；

5.1.4 酒类市场行情：酒类市场的相关行情；

5.1.5 市场历史行情：市场的历史行情统计信息；

5.1.6 酒品信息查询：上市酒品的信息；

5.1.7 市场公告及其他信息。

5.2 客户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对自己的交易信息进行查询，包括：

5.1.1 当日成交查询：查询客户当日成交记录；

- 5.1.2 当日委托查询：查询客户当日委托记录；
- 5.1.3 历史成交查询：查询客户历史成交记录；
- 5.1.4 历史委托查询：查询客户历史委托记录；
- 5.1.5 资金/酒品查询：查询客户资金余额及划拨记录、持有酒品数量及历史记录；
- 5.1.6 仓单注册/注销查询：查询客户即时仓单注册情况及历史仓单注册/注销与提货的记录。

第六章 异常情况处理

- 6.1 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市场并严重扭曲价格的行为，或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以及其它情形。
- 6.2 在交易过程中，如果出现以下情形，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紧急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 6.2.1 地震、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
 - 6.2.2 客户、会员出现清算危机；
 - 6.2.3 价格严重扭曲；
 - 6.2.4 本中心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出现异常情况时，本中心可以采取调整开收市时间、暂停交易、调整涨跌限幅、限制单一客户某酒品最大持有量、限制单一酒品每个客户当日最大购买量、限制出金等紧急措施。

- 6.3 本中心禁止串通交易、操纵价格。对市场操纵者，本中心有权停止其买卖资格、冻结盈利、冻结本金，并视情况提请价格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 7.1 本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本细则中所涉及的所有收费标准，但须事先公告。
- 7.2 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本中心。
- 7.3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